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8日，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菠萝岭14号101、102，大水田0200016号（厂房）201会议室组织了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等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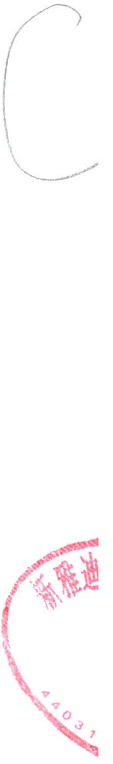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1993年10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01581，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菠萝岭14号101、102，大水田0200016号（厂房）201进行开办，继续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仍为3000件，生产工艺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项目于1993年7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案卷号：19934403060099），迁建后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龙华备【2021】314 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9001581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喷漆废水委托东莞市丽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一套废水回用处理措施，将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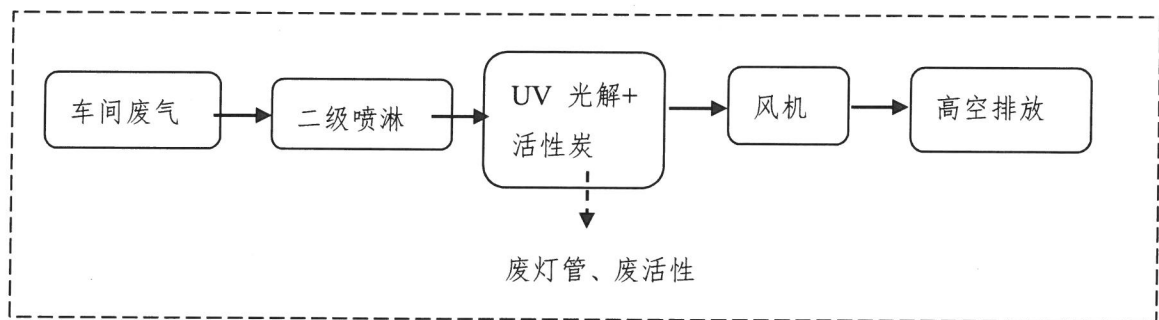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二）废气

委托深圳市尚优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序产生的涂胶、

喷漆废气进行治理，项目设4组水帘柜、1套废气处理设施（尘降喷淋室+喷淋旋流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风机排放），先以水帘柜的方式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再通过尘降喷淋室装置处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项目涂胶、喷漆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

涂胶、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涂胶、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开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涂胶、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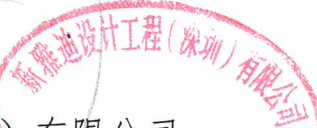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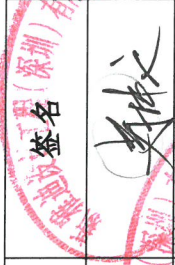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40300044337



附件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苏中义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潘玲玲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潘玲玲
验收检测单位	柯晓劲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柯晓劲